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80號

聲 請 人 蔡美柔

訴訟代理人 連翊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104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58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健康新體驗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000	1	10000
02	健康新體驗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000	1	10000
03	健康新體驗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000	1	10000
04	健康新體驗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000	1	10000